

难舍名贵树苗,四人趁夜盗挖

事发世园会内,被24小时不间断巡逻民警发现

本报8月12日讯(通讯员 王洪亮 记者 刘腾腾) 见世园会里的树苗名贵珍稀,就想偷偷挖走移植到自己家中,11日晚,四名窃贼山上挖完树苗后遇见巡逻至此的天水路派出所民警。经过一番训诫教育,四人将移走的树苗重新种回原地。

11日晚9时许,家住天水路附近一处社区的居民窆某四人趁着天黑,开着一辆货车

来到位于世园会园区里的百果山上挖树苗,想将这些名贵的树苗移植到自己家中种植。晚10时30分许,当一行人用铁锹挖走六棵观赏松树的树苗,开车往回返的途中,遇上了在百果山上巡逻的天水路派出所的民警。经过审问,四人交代了趁着夜黑风高跑到山上私自挖树苗的事实。

经过一番训诫教育,窆某四人承诺不会再偷挖树

苗,并且将挖走的六棵树苗送回原地恢复原状。

去年年底,位于世园会园区的天水路治安派出所正式成立。今年5月10日,全员正式入驻,主要职责是承担2014年世界园艺博览会的安保工作,承担辖区治安防范、消防管理和社会面管理的工作,负责登记管理辖区内的实有人口,办理辖区内一般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查处以

及其他工作,管辖区域西起宾川路,南起金水路,东接崂山界,北接城阳界,总面积约7平方公里。派出所辖区包括世园会园区和7个社区,总人口近万人。

目前,在世园会园区内,每天有两名民警、四名特勤队员驾驶两辆警车,全天24小时不间断巡逻。截止到目前,世园会园区内刑事案件零发案。

出狱之后疯狂盗窃 小伙再获13年刑期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叶达)

90后小伙范某曾因盗窃罪获刑9个月,结果刑满释放刚不到1年,就再次因疯狂入室盗窃3起被捕,所偷物品总价值近7万元。近日,范某再次因盗窃罪被崂山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3年。

1991年出生的范某只有小学文化,辍学后就一直在家务农,有时也跟同村人一起外出打工。打工时,范某整天跟一些社会小哥混迹在一起,久而久之,也就学会了一些偷鸡摸狗的勾当,结果不久他就因盗窃罪被捕。2010年2月25日,范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同年7月12日,范某因表现良好获提前释放。但接受完劳动改造的范某在家仅仅老实了几个月,便开始跟以前的狐朋狗友混到一起。

去年年初,范某从广东老家来到崂山区打工,打工之余,他发现附近小区的居民普遍都家境比较富裕,已经蹲过一次班房的他便再次萌生贪念。行窃前,范某首先对小区里的住户进行了仔细的筛选,主要就是挑选那些家住一、二



楼的住户,同时选择防盗窗已经年久失修的老式小区。从去年7月初到9月底,在不足3个月的时间里,范某就3次伙同他人,趁晚上住户家里没人的时候,用准备好的工具撬开卧室的窗户,偷偷潜入到住户家中,进行行窃。3次共偷得金银首饰若干,数码相机、手机等数部,总价值近7万元。每次得手后,范某等人便很快将偷得的物品卖掉,然后将所得钱款挥霍一空。

通过对3起案件进行对比,民警得出应该是同一伙人所为。通过连日排查后,民警很快便将矛头锁定在了有过盗窃前科的范某。经审讯,范某对他入室行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检察院随即依法对他实施批捕并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范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不足5年时间内,再次因盗窃罪被捕,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近日,崂山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范某有期徒刑13年。

刚建的新楼“长”出违建房

崂山城管拆除新楼盘首例违法房

拆!



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对钢结构框架进行了拆除。 通讯员 赵英华 摄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程凌润 通讯员 赵英华) 今年刚建成的楼盘,楼顶上就“长”出了私自搭建的阳光房。10日,崂山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对这个新楼盘的首例违法房进行了拆除。

香邑暖山小区是今年新建成的楼盘,位于辽阳东路8号的商业旺街领域,地理位置优越。为了提前抢占商机,该小区4号楼16楼住户就在该楼层平台处搭建起了钢结构框架,准备建

设阳光房。3日,香邑暖山小区居民举报称,他们小区4号楼15楼楼顶的有人违法建设阳光房,并完成了钢结构框架的搭建工作。崂山城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介绍,钢结构框架建在了16楼20多平方米的平台上,由20多根直径约10厘米的方形空心钢组成,颜色为酱红色,与周围建筑物的颜色明显不同。当日,城管执法人员就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16楼业主一个星期之

内自行拆除。10日上午,城管执法人员在相邻居民楼楼顶发现,该小区4号楼16楼平台处的钢结构框架依然存在,业主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拆除,决定予以强拆。据了解,5名城管执法人员和6名工人,动用了电锯等工具,历时3个小时完成违法钢结构框架的拆除工作。

崂山城管执法中队副队长姜涛介绍,香邑暖山小区于4月30日交房,是一个新楼盘,16楼业主

在未经过规划部门审批的情况下私自搭建阳光房,属于违法建筑,是该小区首例违法建筑。他说,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拆除该处违法建筑后,能够打消其他业主准备“大兴土木”的念头。

姜涛还称,阳光房建在小区楼顶,一般不容易发现,但是这种违建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市民一旦发现应该积极举报。据了解,他们曾在台风“达维”到来前拆除了一处阳光房,消除一处安全隐患。

抢了金项链,不到十分钟就被抓了

男子夜间夺人项链,自称临时起意

本报8月12日讯(记者 周衍鹏 实习生 晁星 通讯员 王海燕) 11日晚,陈某趁夜色上街抢夺别人项链,结果案发不到10分钟,就被警方和市民协力抓获。被抓后陈某虽然自称临时起意,但受害人称当晚曾看到他在附近转悠。

11日晚8点45分左右,在辽宁路附近,市民郑先生刚打开车门准备上车时,就感觉脖子上的金项链被人从背后一把拽住,并使劲拽下。偷项链的男子得手后就迅速朝

清河路方向逃跑。由于事发突然,而且郑先生当时脚上只穿着拖鞋,根本就来不及去追,于是他赶紧报警,然后,沿抢劫男子逃跑的方向追去。

接警后,在附近巡逻的民警迅速在周边展开搜查,最终在郑先生的描述及热心市民的协助下,将尚未跑远的陈某抓获。被抓后,陈某对抢劫的事实供认不讳,但他自称只是临时起意,并非提前就预谋好的。但据受害人郑先生回忆,当天晚上他曾

不止一次的见过这名男子,头戴一顶鸭舌帽,一直在附近转悠。

民警将陈某抓获后,并没有在他身上搜到金项链,陈某称当时因用力过猛,项链被拽断后就直接掉在了地上,因为害怕他也没来得及去捡就跑了。但是在现场民警并没有找到丢失的金项链。

据了解,陈某今年29岁,青岛本地人。2000年时他就曾因抢劫罪入狱两年,出狱后便一直给人开车,从

2010年开始,陈某在胶南灵山岛干起了打渔的行当。眼下正值休渔期,陈某在家一直无所事事,加上又欠别人钱,于是他又想到了“老本行”,动了抢劫的念头。当晚他所抢的项链价值44776元。

登州路派出所民警甘中雷介绍,陈某系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财物,但并没有侵犯受害人人身权利,因此尚构不成抢劫,只能算抢夺。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小伙是个热心肠 路边“捡”来三轮车

本报8月12日讯(通讯员 朱海生 记者 刘腾腾)

小时候的一次发烧让今年18岁的于某智力受到了影响,每当看到邻居在楼下晒被子、衣服,他就会抱到派出所,称是自己捡到的,甚至连重达五十多斤的液化气罐也不肯放过。12日,他再次到派出所移交“捡”来的三轮车,这让随后赶到派出所的失主哭笑不得。

18岁的于某家住人民路。小时候,他因为感冒发烧,智力受到影响。然而,于某天生一副“热心肠”,每次出门都想“做好事”。每当他见到邻居在楼下晒着被子、衣服,于某就会把这些湿漉漉的衣服全部收起来抱到瑞昌路派出所交给民警,说是他在路边发现有人丢了衣服。结果他前脚刚放下衣服,后脚就有人报警,称自己刚洗完的衣服被人偷走了。类似这样的事,于某做了不下十余次。两天前,他还从一辆运输车旁边“捡”了一罐液化

气,然后扛着五十多斤的罐子走了两站路赶到派出所交公,民警忙了大半天才联系上着急的失主。就这样,瑞昌路派出所的民警基本上都认识了这位“热心肠”的于某。

12日上午,四方区瑞昌路派出所民警准备下社区走访,刚出门就看见“老熟人”于某推着一辆三轮车站派出所门口。还未等民警开口,于某大步上前先给民警敬礼,称自己在路边捡了一辆三轮车。民警把三轮车推进了派出所大院,然后联系了报警服务台,查找周围是否有丢失三轮车的市民。中午12点左右,在瑞昌路海滨市场摆摊做生意的刘女士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停放在摊位后面的三轮车被人偷走了。

经过辨认,于某带回派出所的三轮车正是刘女士丢失的。了解事情的经过后,看着失而复得的三轮车,刘女士哭笑不得。